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及  
可能購回股份**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業務更新，本公司正與一間國有能源企業磋商策略合作，透過兩間中國上市公司為開展富平縣、黃岡市及江陰市的三個項目而聯合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債券，從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LNG」)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

富平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公佈)為陝西省富平縣莊裡鎮的西北清潔能源物流基地。黃岡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公佈)為鄂東南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專案。江陰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為在江陰市長江港區投資建設LNG進江船舶接收站、儲備庫、LNG槽車物流基地、LNG分散式能源、LNG加氣站及工業煤改氣專案。

## 可能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現擬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利不時購回股份(「可能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可能購回股份。可能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隨後將註銷已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擬利用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為可能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特別是考慮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的富平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的黃岡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的江陰項目的巨大業務擴展。

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其有能力在進行可能購回股份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及增長得以持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